**市中政办发〔2021〕8号**

**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补充方案》的通知**

**有关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**

**《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补充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**

**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1年6月16日**

 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补充方案**

**一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**

**市中区孟庄镇里筲村水源地：1、一级保护区：东至取水井东30米，西至取水井西30米，南至取水井南30米，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2、二级保护区：东至取水井东300米，西至取水井西300米，南至取水井南300米，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（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）。**

**二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**

**永安镇崔庄村、付山后村、于山前村、马场村共4个机井取水口周边30米范围为保护区。**

**齐村镇尖山子村机井取水口周边30米范围为保护区。**

**孟庄镇冯庄村、上老山口村、下老山口村、马山后村、黄山涧村、下杜庄共6个机井取水口周边30米范围为保护区。**

**三、保护措施**

**（一）禁止新建、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；**

**（二）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；**

**（三）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、垃圾、粪便、油类、易溶、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，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；**

**（四）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的开山采石、采砂和围水造田；**

**（五）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植物；**

**（六）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规模化畜禽等动物养殖场、屠宰场；**

**（七）禁止建设饭店、度假村、游乐园、疗养院等设施；**

**（八）运输剧毒物品的，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渗、防漏、防扩散等措施；**

**（九）存放、运输和使用酸液、碱液、油类、农药、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物品，应当采取防溢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；**

**（十）对现已存在的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设施和生产活动，由有关部门配合，开展联合整治，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拆除或纠正。**

**四、组织领导**

**为加强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协作。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，优化配置、科学调度城乡水资源，保障农村供水水量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遭受污染，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，在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、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，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粪便、垃圾处理场站；公安部门负责剧毒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治安管理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；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属地做好农业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发展利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做好涵养林地植被保护管理；发改、工信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旅服等管理部门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，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项目布局等，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及各项政策。有关镇和村（居）应当教育和督促村民遵守本方案的各项规定，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，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。**

|  |
| --- |
| **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** |